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陳醫生於保健及醫療業有超過16年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於傳染病領域的知識，陳醫生欲創立及發展一個有能力就性病及傳染病提供全面治療的品牌。故此，於2010年7月，陳醫生成立Mere Consulting Pte. Ltd. (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 (「**Mere Consulting**」)，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陳醫先擁有81.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9.0%股權，主要從事(i)經營診所業務；及(ii)於健康護理行業提供市場營銷的諮詢服務。於2010年8月，Mere Consulting以我們的品牌「Dr. Tan & Partners」開始經營我們的首間診治中心羅伯遜診治中心。有關陳醫生的資格及醫療從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2014年1月，SHCL註冊成立為明古連診治中心的控股實體。明古連診治中心於2014年3月開始運作，旨在為鄰近地區的企業顧客服務，並提供基本健康護理服務，重點針對性病及傳染病。

於2014年9月，Mere Consulting開始營運我們的諾維娜診治中心。

為理順及鞏固我們的診所的控股架構，RHL於2016年2月註冊成立，其後於2016年4月向RHL轉讓Mere Consulting診所業務，即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代價約為396,400新加坡元，此乃按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Mere Consulting終止於新加坡從事診所經營業務，並於2016年10月起不再從事於健康護理行業提供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

於2017年5月，為擴充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我們成立了RHL旗下的SA診治中心。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的定位一直為新加坡的基本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針對性病及傳染病等常見病症醫療服務。憑藉管理層團隊及董事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增加我們於基本醫療行業的市場份額，尤其是(i)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於新加坡提供性病及傳染病醫療服務；及(ii)作為「S Aesthetics」品牌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擴充我們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主要里程碑及發展

下表概列本集團自成立起的主要里程碑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0年8月	我們的首間診所羅伯遜診治中心以我們的品牌「Dr. Tan & Partners」開業。
2014年3月	明古連診治中心開業。
2014年9月	諾維娜診治中心開業。
2015年4月	史各士診治中心開業。
2015年9月	索美塞診治中心開業。
2016年4月	轉讓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予本集團。
2016年6月	加東診治中心開業。
2016年7月	我們於同榮大廈成立總辦事處。
2017年5月	我們的首間SA診治中心開業，引入醫學美容服務。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RHH SG、BCL、BMAL、MML、RHL及SHCL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成立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述：

本公司

為[編纂]的緣故，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初始股份(「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於●，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

於2018年1月4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HH SG

RHH SG於2017年2月4日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RHH SG的法定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BCL

BCL於2015年7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CL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BC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索美塞診治中心的業務。

BMAL

BMAL於2016年10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A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BM醫學診治中心(已於2017年7月終止營業運)的業務。

MML

MML於2015年2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9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11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徐旭隆醫生(「徐醫生」)。同日，徐醫生簽立信託聲明，確認其以信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形式代陳醫生持有其110,000股普通股。然而，為進行[編纂]起見，經決定後，不應以信託形式持有該110,000股MML普通股，並應將其法定擁有權轉回陳醫生。因此，於2016年3月7日，徐醫生轉回其全部110,000股MML股份予陳醫生，名義代價為10新加坡元。於該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為MML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MM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史各士診治中心的業務。

RHL

RHL於2016年2月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10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羅伯遜診治中心、諾維娜診治中心、加東診治中心、史各士診治中心、索美塞診治中心及SA診治中心的業務。

SHCL

SHCL於2014年1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9,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醫生，1,0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8月13日，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SHCL股本中的全部1,000股股份予陳醫生，代價為12,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為SHCL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CL主要從事醫療診所業務，經營我們明古連診治中心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且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至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註冊成立

於2018年1月4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轉讓RHH SG予我們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RHH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號，現金代價為RHH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

轉讓BC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B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轉讓BMA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BM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轉讓MM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MM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轉讓RH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R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轉讓SHCL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

於●，根據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陳醫生轉讓SH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RHH SG，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陳醫生的代名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並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會由陳醫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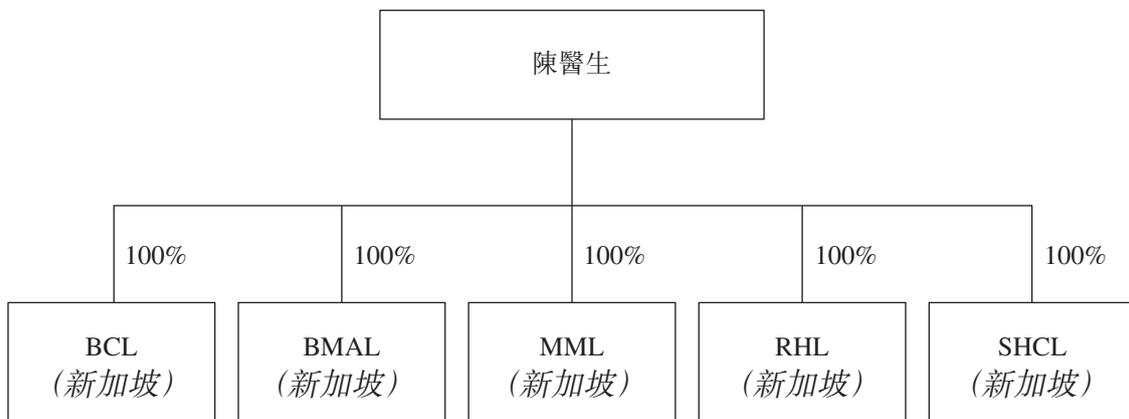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進賬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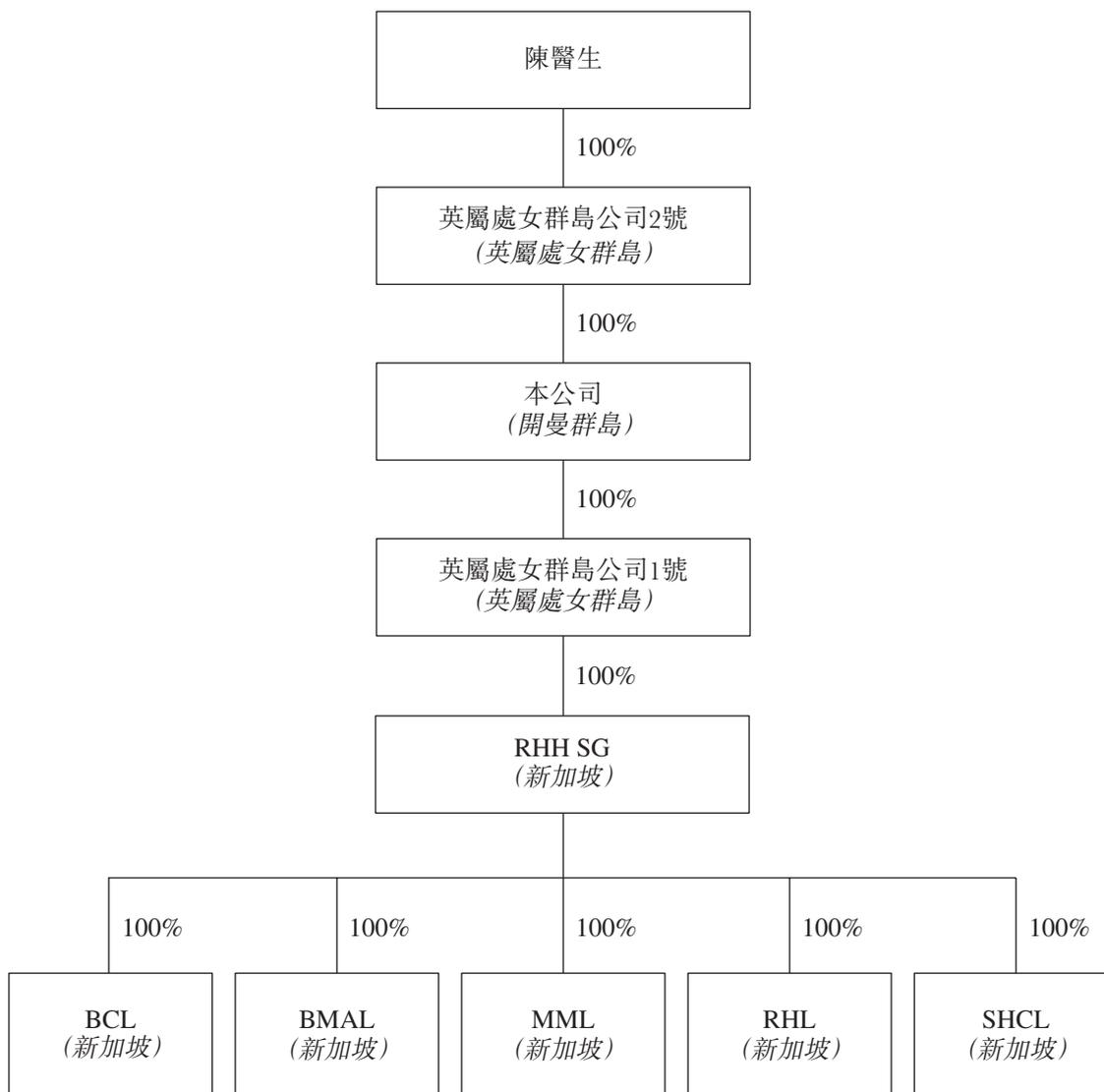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企業架構：(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